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4,565,958.94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379,253.40元，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为158,699.71元。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对追讨欠债开展的相关工作

- 1、销售人员多次电话、上门催收及沟通；
- 2、财务人员发起催款函确认往来欠款；
- 3、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起诉。

四、本次核销坏账的审批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

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认真核查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对公司当期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予以核销。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进行核销。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6日